

**(新加坡的Ming於2002年12月1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
就反對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提交的意見書)**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本人反對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工作。此舉有損香港的民主自由，是關乎全球華人以至眾多其他機構及人士的事宜。

請秉公處理，阻止有關的立法工作。

Ming